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度，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恪尽职守，认真履行法律、法规所赋予的各项职权和义务，对公司的主要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情况以及内部管理等进行了核查，并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为企业的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现将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

（一）监事会换届选举及人员组成情况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已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届满，鉴于公司当时正在推进重大资产重组工作，为了保证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推进和相关工作的连续性、稳定性，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进行了延期。

2020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选举产生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公司完成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选举后，于同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选举监事会主席等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设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监事会会议情况

2020 年度，监事会共召开 15 次会议，审议议案 71 项，历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都符合《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2020年1月6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召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审阅报告及备考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书〉议案》、《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业绩补偿协议书〉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未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2022）〉的议案》。

2、2020年2月19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召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项下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部分内容的议案》（逐项审议）、《关于修订〈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2020年4月17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召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取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中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的议案》、《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书（二）〉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4、2020年4月23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召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9年度报告及摘要的

议案》、《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和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5、2020 年 5 月 15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召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重组标的资产预测净利润数的议案》、《关于调整本次重组业绩承诺安排的议案》、《关于本次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签订重述的<业绩补偿协议书>议案》。

6、2020 年 6 月 1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召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7、2020 年 6 月 12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召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8、2020 年 7 月 9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召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并购重组委审核意见的回复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变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基准日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部分内容的议案》（逐项审议）、《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安排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审阅报告及备考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书(三)〉议案》、《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业绩补偿补充协议书〉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相关填补措施的议案》。

9、2020年8月7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召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10、2020年9月4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召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11、2020年9月28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召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及签署本次交易终止协议的议案》、《关于撤回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的议案》。

12、2020年10月28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召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13、2020年12月2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召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4、2020年12月18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议案》。

15、2020年12月21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召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0 年度，公司监事还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列席了 2020 年度历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决定的研究，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以及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二、2020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监事会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认真履行应尽责任，对公司依法运行情况进行监督，认为公司正不断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未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运营的情况。

2、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的检查意见

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公司财务管理的各项法规，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运行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目前财务运行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意见

2020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监督，认为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

监事会检查了 2020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资金使用规范，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5、公司对外担保、股权及资产置换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020 年度，公司未发生股权及资产置换情况。

6、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情况

监事会审阅了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7、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 2020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制度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地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进行备案，2020 年度无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展望

2021 年，监事会将会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忠实履行自身职责，坚持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从而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

规范运营，树立公司良好的诚信形象，切实维护公司、员工及广大股东的利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15 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全体监事签署页）

张英俊

韩刚

汪宇

2021 年 4 月 15 日